

(本合同仅作为模版范本,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
工程勘察

勘察服务合同

委托人 (甲方): XXX

受托人 (乙方): XXX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 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服务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等。

2. 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

2.1 工程勘察

本项目勘察工作量：预计钻孔总深度为 _____ m，满足设计需要的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岩土工程勘察等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勘察勘探类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委托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必须满足设计需要。（详见地质勘察任务书）。

2.1.1 勘察目标

1) 查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以及有无古河道和人工地下设施等,特别是边坡稳定。

2) 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以及各土（岩）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承载力、压缩性、稳定性作出评价，并提供相应的设计计算参数和岩层或持力层等高线平面图，提供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基础及基坑支护的类型和施工方法的建议，为拟建建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及基坑支护设计提供工程地质依据。

3)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水位变化幅度和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判定其在建施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

2.2.2 勘察要求

1) 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要的指标和技术参数。

- 2) 查明勘察范围的地层分布、地层层序、地质年代、构造特征、地貌特征。
- 3) 查明岩土特征、岩土分布、岩土界面、划分和描述岩土层，提出土石可挖性分级，尤其应注意划分和描述同一时代的岩层但工程特征差别大的岩性。
- 4) 查明勘察范围内及其附近特殊性土和（或）不良地质单元（淤泥、砂层、断裂、风化深槽等）的特征和分布，其中，对软土的固结状态以及砂层的富水性、液化特征要专门描述。
- 5)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腐蚀性、涌水量、补给来源、变化幅度；地表水（河流）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必要时）。
- 6) 查明软土的分布范围与厚度，地下硬土层或基岩的埋深与起伏；查明软土中对固结排水和强度改善有作用的砂土层的分布与厚度。
- 7) 判明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查明土层中是否有液化土层，并提供地基土的特征周期。
- 8) 对地基基础方案作出论证和分析，天然地基方案应提出持力层名称并进行承载力、沉降的分析和验算；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桩周摩阻力和入岩桩的桩端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以及单桩承载力、沉桩可能性的分析和建议。
- 9) 对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提供必要的参数和基坑放坡或支护方案。提供本场地的抗浮设计水位。
- 10) 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 16 份（含 3 份有彩色岩芯照片）和电子文件（光盘）3 套。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11) 勘察工期：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开工令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报告。
- 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程顺延。
- 13) 以上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执行。

2.2 超前钻技术服务

本项目超前钻工作量：**整个场地超前钻布置初定为 xxx 个钻孔，深度初定 xxx 米。**如工程实施过程中方案发生调整或遇到复杂地质条件需要增加勘探点数量的由受托方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以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查明基地范围内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分布范围、对场地的稳定性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并提出整治方案建议；查明场地地层、结构、构造、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判定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划分场地土的类型和场地类别，判定饱和土的地震液化，并计算液化指数；根据建筑物和场地地质情况，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对各土层的承载力和变形作出评价，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并提出有关基础设计的承载力强度；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可能的桩型的桩周摩阻力特征值和桩端持力层的端阻力特征值，入岩桩的桩端岩石天然湿度单桩抗压强度，预估单桩承载力特征值，以及桩长、持力层埋深等，并提出桩型及沉桩可能性分析和建议；提供抗浮锚杆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提出地下室设防的设计水位及建筑抗浮设计的建议；施工期间配合相关服务。

2.2.2 超前钻技术要求：

1) 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设计要求和国家、地方有关基桩检测（桩端持力层超前钻）的规范及规定，采用超前钻方法进行桩端持力层检验。

2) 土样按规定进行检验。

3) 微风化岩石层按规定取样做天然状态轴向抗压试验，并提供岩样的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 f_{rs} 、 f_{rp} 。

4) 超前钻孔底标高按基桩底下 $3d-5d$ 且不小于 3 米，对大直径桩不得小于 5 米或 $3d$ 两者之间取较大值的深度范围内持力层进行检验。

5) 对桩端持力层微风化岩进行钻孔抽芯，宜在距桩中心 $100 \sim 150\text{mm}$ 的位置开孔。

6) 要求检测上述深度范围内岩层有无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如遇溶洞或土洞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业主、监理及设计等单位处理。

7) 所有勘察成果必须形成书面报告按时上报委托人。成果报告份数为书面一式十六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式三份。

8) 超前钻期间投入现场的钻机应满足工期要求。钻孔直径满足规范要求。

9) 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桩基施工要求，提出每根桩的终孔深度和标高。

10) 附桩位平面布置图。

2.3 地下管线探测

2.3.1 工作内容：探测项目红线范围内地下综合管线，并出具测绘报告。

2.3.2 探测范围：预估_____平方米。本项目拆除现状楼栋约 5612.79 平方米；新建一栋建筑，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建筑高度 21.9 米，总建筑面积 7875.1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2898.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976.95 平方米），要求测出各孔口的标高，测绘出场区内有关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的位置和深度；探明原有建构筑物基础情况，并指出其对新建建筑的影响和处理方案。

2.3.3 工作要求：

1) 执行技术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等。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要求进行管线探测，并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收到甲方通知进场后，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探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纸质版测绘报告一式 6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报告光盘。若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4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

2.4.1 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土壤氡气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4.2 检测数量：预计检测点_____个。

2.4.3 工作要求：

1) 检测依据为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等。

2)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验收要求制定布点和检测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要求进行工程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收到甲方通知进场后，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的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 6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报告光盘。若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

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5 抽水试验

2.5.1 工作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抽水试验,并出具成果资料。

2.5.2 试验数量: 预计试验点 个。

2.5.3 工作要求:

1) 抽水试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等。

2)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验收要求制定布孔和试验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要求进行抽水试验,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收到甲方通知进场后,乙方在 15日内完成抽水试验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的纸质版抽水试验报告一式6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报告光盘。若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6 剪切波速测试

2.6.1 工作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剪切波速测试,并出具成果资料。

2.6.2 试验数量: 预计测试点 个。

2.6.3 工作要求:

1) 剪切波速测试依据为国家标准:《建筑设计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等。

2)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验收要求制定布孔和试验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要求进行剪切波速测试,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收到甲方通知进场后,乙方在 15日内完成剪切波速测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的纸质版剪切波速测试报告一式6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报告光盘。若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7 工程测量

2.7.1 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钻孔点位放样，并出具成果资料。

2.7.2 钻孔点位放样数量：预计钻孔点 个。

2.7.3 工作要求：

1) 钻孔点位放样依据为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等。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要求进行钻孔点位放样，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收到甲方通知进场后，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钻孔点位放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的纸质版钻孔点位放样成果表一式 6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成果表光盘。若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8 噪声测试

2.8.1 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噪声测试，并出具成果资料。

2.8.2 试验数量：预计测试点 个。

2.8.3 工作要求：

1) 噪声测试依据为国家标准：《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 等。

2)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验收要求制定布点和测试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要求进行噪声测试，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收到甲方通知进场后，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噪声测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的纸质版噪声测试报告一式 6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报告光盘。若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的审定价为准（如有补充协议除外）。

3.1.2 合同暂定总价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元/米，暂定总价为 元；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工作量的计量为：从孔顶地面标高开始至按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实际钻探深度计算；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由受托人负责清理，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格，综合考虑钻孔深度、钻孔方式、岩土类别差异等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而发生的实物及人工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保险费、差旅交通费、备案费、通信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实际工作量的计量为：从孔顶开始按满足规范要求的实际钻探深度计算；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由受托人负责清理，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2) 超前钻技术服务费：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元/米，暂定总价为 元；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工作量的计量为：从孔顶地面标高开始至按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实际钻探深度计算；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由受托人负责清理，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为包干价格，综合考虑钻孔深度、钻孔方式、岩土类别差异等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而发生的实物及人工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保险费、差旅交通费、备案费、通信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实际工作量的计量为：从孔顶开始按满足规范要求的实际钻探深度计算；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由受托人负责清理，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3) 地下管线探测费：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元/平方米，暂定总价为 元；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4)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元/点，暂定总价为元；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5) 抽水试验费：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元/点，暂定总价为 元；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6) 剪切波速测试费：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元/点，暂定总价为元；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7) 钻孔点位放样费：综合固定总价 元/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8) 噪声测试费：综合包干单价限价 元/点，暂定总价为元；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3.1.3 综合包干单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而发生的实物及人工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保险费、差旅交通费、备案费、通信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3.1.4 上述各项服务费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2 支付方式

3.2.1 签订合同且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递交请款资料，委托人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向支付主体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20%。

3.2.2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完成上述其中一项服务并提交该服务全部成果文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且乙方实际实施的实物工程量得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上报申请支付该项服务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上述各项工作可分别申请支付，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3.2.3 本项目完成取得概算批复后，乙方每完成上述其中一项服务并提交该服务全部成果文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且乙方实际实施的实物工程量得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上报申请支付该项服务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上述各项工作可分别申请支付，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或概算审核价中低者的 80%。**

3.2.4 本项目服务费送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在最终审核结果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扣款情况出现时，合同尾款无息全部付清。

3.2.5 甲方根据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结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甲方有权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3.2.6 本合同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3.2.7 收款单位收款时需开具有效票据（有效票据是指符合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的有效发票等相关票据）。相关税费由收款单位承担。本项目税费实际发生时据实调整、据实缴纳。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务部门出台新的相关税收政策，则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缴纳。

4. 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4.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5. 委托人、受托人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委托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委托人应及时为受托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道路占用、挖好排水沟渠、水上作业用船及封航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委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本合同内所提供的工作量为暂定量，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酌情增减工作量。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确认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若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返工，其费用不另行计取，并且按规定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1.6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5.1.7 委托人拥有受托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的所有权。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责的其他责任。

5.2 受托人责任

5.2.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受托人按设计单位提出并经过业主单位确认的勘察任务书或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5.2.3 若受托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存在瑕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并致第三人损害的，受托人除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人、受托人商定。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及详细的进度计划，派人与

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受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若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勘察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2.8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受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若因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万分之四。

6.2 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 12 小时内须派员到现场配合验槽等设计施工工作，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处罚。

7.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人、受托人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7.3 如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认定委托人存在过错故意不向结算审核单位提交审核材料导致受托人无法结算的，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主张利息，利息计算约定如下：按照双方均认可工程价款或者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价款为本金、不超过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生效判决书确定发包人须承担责任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以外，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主张违约金或者利息。

7.4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6 本合同一式八份，受托人、委托人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一：勘察任务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招标答疑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

附件五：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勘察任务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招标答疑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

附件五：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XXXXX 勘察技术服务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区

受托人(乙方)：_____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 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 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 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 成立现场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

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试行）》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进入广州市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 XXXXXX 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地址：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

电话：020-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